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路加福音第 51 講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4、15 日

講題：為信仰企硬！

講員：甘雪芬傳道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二 1-12

大綱：

1) 防備假冒為善 (v.1-3)

◇ 外顯的敬虔 vs 內裏的靈命

◇ 神審判中人心顯露無遺

2) 認清懼怕的對象 (v.4-7)

◇ 懼怕人 vs 敬畏神

◇ 受逼迫中神從沒缺席

3) 堅定宣認耶穌為主 (v.8-12)

◇ 褻瀆聖靈 vs 信靠耶穌

◇ 被審判中聖靈賜力同行

路加福音十二 1-1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
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」
- 第2節 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- 第3節 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密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。」
- 第4節 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最多只能殺人身體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」
- 第5節 我提醒你們該怕的是誰：該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扔在地獄裏的。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
- 第6節 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隻也不被忘記；
- 第7節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！」
- 第8節 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
- 第9節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- 第10節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
- 第11節 有人帶你們到會堂、官長和掌權的人面前，不要擔心怎麼答辯，說甚麼話；
- 第12節 因為就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。」